

# 中國醫藥大學 ESG 驗證中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明續字第1140000524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提供符合國際標準與政府認證的溫室氣體驗證服務，中國醫藥大學設立中國醫藥大學 ESG 驗證中心（以下簡稱“本中心”），隸屬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。
- 二、 本章程旨在規範本中心的運作，以確保符合 ISO 17029、ISO 14065及 ISO 14066的要求，並提供公正、信任、專業及高效的溫室氣體驗證服務。
- 三、 本中心的任務與目標：
  - （一）本中心的主要任務包括：
    - 1.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溫室氣體排放驗證服務。
    - 2.確保驗證活動的公正性、準確性及專業性。
    - 3.永續精進驗證服務質量，滿足客戶及相關方的需求和期望。
  - （二）本中心的目標是成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）及環境部認證的溫室氣體驗證機構，致力於支持全球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實現。
- 四、 組織結構：
  - （一）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，任期3年，負責制定本中心的戰略目標和方針，管理中心運作。中心設置以下主要任務編組：業務部、品質保證部及查驗部。
  - （二）業務部，設主管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指派，負責與客戶和相關人員的溝通協調，並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。
  - （三）品質保證部，設主管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指派，負責監控和審查驗證過程，並管理內部行政人員，確保服務品質和符合相關法律規定。
  - （四）查驗部，設主管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指派，負責實施溫室氣體驗證活動，並管理其他查驗人員，確保查驗活動順利進行以及符合相關標準和規範。必要時，本中心得外聘校外合格之查驗人員。
  - （五）本中心應設立公平監察委員會，由校長邀請校內外專家3人組成，得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家、客戶代表和外部顧問。此委員會成員3人，任期3年。公平監察委員會設主席一人，由委員相互推選，任期3年。主席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審查會議，評估和監督本中心的公正性、獨立性和運作情況。公平監察委員會有權對本中心提出改進建議，並監督實施情況。
- 五、 公正性和獨立性：
  - （一）本中心承諾維護驗證活動的公正性和獨立性，所有驗證工作符合政府要求與法律規定，不受任何商業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壓力和影響。
  - （二）為確保公正性，本中心設立公平監察委員會，負責監督本中心運營和驗證活動的公正性。

六、品質管理體系：

- (一) 本中心應依據 ISO 14065和 ISO 14066要求，建立和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品質管理體系以及相關資格人員之聘任，以確保所有運營活動和驗證服務的品質。
- (二) 品質管理體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：
  - 1.文件化的管理制度和程序；
  - 2.內部審核和管理評審；
  - 3.持續教育、改進和糾正措施。

七、職責與權限：

- (一) 本中心各部及人員的職責和權限由主任與各主管研議定之，並以書面形式記錄。
- (二) 所有驗證人員需具備相對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，並接受定期培訓和考核。

八、檔案管理：

- (一) 本中心建立完善的檔案管理制度，確保所有驗證活動的記錄完整、準確、保密和可追溯。
- (二) 所有檔案資料應按照 ISO 14065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權限設定和妥善保管。

九、顧客投訴和申訴處理：

- (一) 本中心於業務部設立投訴和申訴處理機制，確保所有顧客的投訴和申訴得到及時、公正的處理。
- (二) 投訴和申訴處理結果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方，並記錄在案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章程自發布之日起生效，所有中心人員應遵照執行。
- (二)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際標準的規定辦理。
- (三) 中心經費來源與盈餘處理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章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